

**推薦九龍城區公民教育運動統籌委員會**  
**申請公民教育委員會 2015-16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愛自己·愛家人·愛香港·愛國家」社區巡迴互動劇場**

## **主旨**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考慮推薦九龍城區公民教育運動統籌委員會，向公民教育委員會的 2015-16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申請 200,000 元，在九龍城區內舉辦約 10 場以「愛自己·愛家人·愛香港·愛國家」為主題的社區巡迴互動劇場，以推廣公民教育的訊息。

## **背景**

2. 公民教育委員會為加強與 18 區區議會的協作，及使公民教育的信息能更有效和廣泛傳播，推出 2015-16 年度與 18 區區議會合作計劃，向有興趣的區議會提供每區不多於 200,000 元的撥款，以資助在地區層面推廣公民教育的活動計劃。九龍城區議會在 2015 年 2 月 12 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委派九龍城區公民教育運動統籌委員會舉辦有關活動。

3. 九龍城區公民教育運動統籌委員會在 2015 年 3 月 6 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在區內的中、小學、政府或非牟利團體提供的免費場地舉辦約 10 場「愛自己·愛家人·愛香港·愛國家」的社區巡迴互動劇場，以互動話劇形式及輕鬆手法宣傳公民教育訊息。

## **計劃概要**

4. 九龍城區公民教育運動統籌委員會自 2006 年起在區內的中學及小學舉辦了合共 48 場的互動劇場，約有 20,000 名中、小學生參與。由於劇場廣受學校歡迎，且宣傳公民教育訊息成效顯著，故欲向公民教育委員會申請 200,000 元撥款，除了繼續在 2015-16 年度於區內的中學及小學上演互動劇場外，更將有關活動推廣至九龍城社區，向更多的居民發放公民教育信息。透過在地區上演話劇，讓觀眾投入話劇主角的經歷，配以互動環節，例如讓觀眾參與話劇的情節發展等，讓他們思考公民

教育對自身及社會的重要性，藉以宣揚關愛、共融及和諧等公民教育訊息，並提高居民的公民意識，以建立和諧理性的社會。

### 申請公民教育委員會撥款建議

- 一、 活動名稱 : 「愛自己·愛家人·愛香港·愛國家」社區巡迴互動劇場
- 二、 申請撥款 : 200,000 元
- 三、 申請團體 : 九龍城區公民教育運動統籌委員會
- 四、 協辦機構 :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 五、 活動性質 : 在九龍城區內舉辦互動劇場，宣傳公民教育訊息
- 六、 活動內容 : (i) 在區內中、小學、政府或非牟利團體提供的免費場地，如社區會堂或公園等上演約 10 場互動劇場，透過話劇表演及與觀眾互動的環節，宣傳公民教育訊息；  
(ii) 製作活動宣傳品免費派發給參與者，宣傳關愛、共融及和諧等公民教育訊息
- 八、 活動目的 : 透過地區活動，宣傳公民教育的訊息
- 九、 活動對象 : 九龍城區內約 4,000 名學生及市民
- 十、 舉行日期 :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
- 十一、 財政安排 :

<u>項目</u>	<u>預算支出(元)</u>	<u>建議申請撥款 (元)</u>
1. 互動劇場製作及演出費 (約 10 場) *註 1	110,000	110,000
2. 設計及印刷活動宣傳海報 (1,500 張) *註 2	6,000	6,000
3. 設計及印刷活動入場券 (約 2,500 張) *註 3	1,250	1,250
4. 設計及印刷活動宣傳橫額 (8 條) *註 4	2,000	2,000
5. 郵費(\$1.7 x 1,500 張) *註 5	2,550	,550
6. 專業攝影及錄影	5,000	5,000
7. 活動幹事酬金 (\$48 x 100 小時) *註 6	4,800	4,800
8. 設計及製作活動宣傳品(約 4,500 份) *註 7	67,500	67,500
9. 文具 *註 8	300	300
10. 雜項 *註 9	600	600
	合共：	<b>200,000</b>

- 註 1： 委聘承辦商籌辦約 10 場「愛自己・愛家人・愛香港・愛國家」社區巡迴互動劇場。服務包括資料搜集、撰寫劇本、綵排、安排舞台監督、導演、司儀、演員、設計及製作場景、舞台橫額(作為背幕)、易拉架、佈置場地、提供音響及燈光、道具、演員服飾及化妝、運輸費等一切與劇場演出相關的費用。劇場需配合「愛自己・愛家人・愛香港・愛國家」的主題，每場 45 分鐘。建議於區內中學、小學及九龍城社區內的政府或非牟利團體提供的免費場地，如社區會堂等上演約 10 場互動劇場。最終場數視乎學校反應、場地安排及承辦商報價而定。
- 註 2： 宣傳海報適用於學校以外演出的劇場，將在活動前寄予區內的業主立案法團/互委會/業主委員會及地區團體等作宣傳用途。
- 註 3： 入場券適用於學校以外演出的劇場，將免費派發給本區居民及團體作宣傳用途。印製數量視乎最終舉行場數而定。
- 註 4： 宣傳橫額適用於學校以外演出的劇場，於活動前懸掛於九龍城區內以收宣傳之效。
- 註 5： 郵寄宣傳海報及入場券給九龍城區的業主立案法團/互委會/業主委員會及地區團體等，和活動相關郵遞費用。
- 註 6： 活動幹事需負責協助整項活動的籌備工作，包括聯絡區內學校及承辦單位、安排活動的場地、時間以及監察話劇演出時的情況等。活動完成後，活動幹事亦需協助完成財務結算工作。
- 註 7： 製作宣傳品約 4,500 份，實際數量視乎承辦商的報價而定。宣傳品會於每場劇場演出後派發予參與活動的學生及市民，以收宣傳之效。如劇場完成後尚餘宣傳品，會於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派發，加強推廣公民教育。
- 註 8： 文具包括 A4 白紙等。
- 註 9： 雜項包括運輸活動物資的費用及影印費等。

## 文件提交

5. 為趕及於 2015 年 4 月 1 日前向公民教育委員會提交活動申請書，故秘書處會依循一貫議會同意的做法，以傳閱文件方式徵詢議員意見，現請議員考慮通過推薦九龍城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向公民教育委員會申請撥款 200,000 元，以舉行「愛自己・愛家人・愛香港・愛國家」社區巡迴互動劇場。煩請各位議員於 **2015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中午前**填妥回條並交回秘書處。按會議常規規定，若秘書處收到的回覆中，支持意見達三分之二或以上，即表示議員支持上述的推薦。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3 月